

安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AB 类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招标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27

采购人：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洹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13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1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27
2. 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AB 类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招标项目（二次）
3. 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00000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AB 类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招标项目（二次）	600000	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根据《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科目二场地考试和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供给能力不足的，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法选用社会考场。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AB 类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招标项目通过采购方式服务机构，承担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委托的大车驾驶人社会考场任务。

- 5.2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5.3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期限说明：

5.4.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签定）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生效后进入六个月建设期，建设期包含在合同整体周期内，不计入正式服务期限。建设期内，乙方需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建设、部署、调试、试运行等全部工作内容，确保项目达到验收标准。

5.4.2 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模式，合同签订后以各年度预算批复情况、中标人上年度履约服务考核结果为依据。招标人仅在满足下一年度预算已获批复且中标人上一年度履约考核合格等条件时，方可与中标人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累计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续签期间合同单价保持不变。若招标人当年度预算未获批复，或中标人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期限说明。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按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提供）。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1.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7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华山大街与文昌大道交叉口东 190 米

联系人：赵鹏

联系方式：18625807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洹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华强新天地 12 号楼 5 层

联系人：郭艳霞

联系方式：13939998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艳霞

联系方式：1393999869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相应条款。 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符合性要求及相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相应条款。
7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由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1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2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
13	付款	每季度的第一个月 15 日前，对上季度实际考试人员数量进行书面确认，确认后中标人根据双方确认的考试人员数量，向招标人提交结算申请及等额合规发票。招标人在收到结算申请、发票，且确认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已到账后，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并支付。
14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266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本招标文件适用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他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正版软件。

7.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

8.2.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8.2.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 ([a href="#">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 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6.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6.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6.4 事实依据;

9.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6.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 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10. 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本项目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2.1.1 采购公告

12.1.2 供应商须知

12.1.3 采购人需求

12.1.4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12.1.5 合同（格式）

12.1.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便其响应对招标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3.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采购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3.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混乱地编写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2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由系统自动生成。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7.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7.4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投标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报价。

18.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9. 响应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其投标无效。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投标文件。密封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

期未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5.3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5.4 投标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评标

26.1 评审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6.2 评审原则：

- (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6.3 评审办法：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六、确定成交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成交结果的发布

29.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审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0.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根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1. 合同变更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1.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2. 验收程序和要求

32.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2.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2.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2.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2.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2.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于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九、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国家法律及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4. 《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

二、现行行业技术标准

1.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
2.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
3.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4.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1) 第1部分：总则（GA/T1028.1-2017）

(2) 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1028.3-2022）

(3) 第4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1028.4-2026，2026年6月实施现行新标准）

5.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GA/T1030 系列，科目二场地和科目三实际道路考场验收流程与核查指标）

三、国家标准

1. GB5768.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考场标识、地面反光标线技术要求）
2.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候考大厅、设备用房消防通道、防火配置）
3. GA 801-2019《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考试车辆定期查验标准）

二、服务期限及核心要求

1、所设考场需在安阳市行政辖区内，社会考场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要求，其中音视频监控和卫星定位等设备符合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相关要求。

2、参加本次社会考场购买采购的考场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下列要求：

2.1 考场土地、考场消防安全检查及社会考场选定的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路线，需符合《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2.2 供应商须为考试车辆、考场配套设施及考试期间各类意外、交通、安全生产事故投保；考试场内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科目二考试场地单独设置，实行封闭管理，与驾驶培训场地单独分开，用于驾驶人考试，允许考生在考试前免费进入考场熟悉考试环境；场地内不得存在与考试工作无关的建筑、设施等，不得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驾驶训练，车载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

4、社会考场由公安机关统一命名，统一标识标牌，统一管理考场、考试车辆、考试设施、考试系统和音视频监控系统，考试员负责对考试场地、车辆、设施、考试系统日常检查和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服务，保障考场正常运行。

5、考场应为考生提供完善的候考、休息、生活、公共卫生等便民服务设施设备（空调、饮水机、存包柜、应急药品、卫生间等）。

6、考场应配备有考场考试音视频、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存储设备，并满足三年以上存储要求。

7、考场供应商承担考试车辆、系统、设备、燃油、维修等所需一切费用。

8、考场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社会考场的不定期抽查，对考试路线、标志标线、考试车辆、考试项目以及考试系统参数、权限设置、评判标准、数据存储等进行监督检查，抽检不合格的，依据《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暂停其考试任务或解除合同。

9、合同有效期内，因社会考场自身原因无法满足继续考试或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取消考试资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服务期限：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模式，合同签订后以各年度预算批复情况、中标人上年度履约服务考核结果为依据。招标人仅在满足下一年度预算已获批复且中标人上一年度履约考核合格等条件时，方可与中标人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累计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续签期间合同单价保持不变。若招标人当年度预算未获批复，或中标人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费用相关标准

1. 考试收费：科目二场地考试初考 300 元/次、补考 150 元/次，科目三实际道路初考 250 元/次、补考 125 元/次，夜间考试 100 元/次（初次必考）；支持多支付方式，收费用财政监制票据。

2. 服务费：年度服务费 = 年度考试费×30%（年度考试费估算为 60 万元）；

3. 供应商服务费收入拦标价为下面各分配比例中分配单价上限，报价形式为折扣率形式（百分数且小于 100%），报价高于 100%的视为废标。举例说明：如投标报价为 90%，则该供应商收费比例为各分配单价上限乘以 90%，如大车科目二驾考服务单价上限为 90 元，则该项收费为 90*90%=81 元；如大车科目三驾考服务单价上限为 75 元，则该项收费为 75*90%=67.5 元， 以此类推。

序号	收费类型	计量单位	分配单价上限（元）
1	A1/A2/A3/B1/B2科目二场地考试服务	人次	90.00
2	A1/A2/A3/B1/B2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服务	人次	75.00
3	夜间考试	人次	30.00

3.2.2 响应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不得超过 100%。

3.2.3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的折扣率。

3.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四、关于建设期及服务期说明

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签定）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生效后进入六个月建设期，建设期包含在合同整体周期内，不计入正式服务期限。建设期内，乙方需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建设、部署、调试、试运行等全部工作内容，确保项目达到验收标准。

2. 项目工程完工或建设期届满后，供应商须主动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牵头组织申报省级主管部门或部局相关部门开展专项验收。服务期限自项目通过省级或部局相关部门专项正式验收并出具合格验收报告当日起开始计算。

3. 若建设期内项目提前完成建设并顺利通过省级验收，正式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当日起提前起算；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未按期完成建设及验收工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模式，合同签订后以各年度预算批复情况、中标人上年度履约服务考核结果为依据。招标人仅在满足下一年度预算已获批复且中标人上一年度履约考核合格等条件时，方可与中标人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累计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续签期间合同单价保持不变。若招标人当年度预算未获批复，或中标人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服务要求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偏差描述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审查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招标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

2.3 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办公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PDF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6 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二、评标办法”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5.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确定、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满足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串通投标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10.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0.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0.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甲方）：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商（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AB类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

第二条 具体服务事项

1、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要求提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要求提供的服务及上级要求提供的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签定）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生效后进入六个月建设期，建设期包含在合同整体周期内，不计入正式服务期限。建设期内，乙方需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建设、部署、调试、试运行等全部工作内容，确保项目达到验收标准。

2. 项目工程完工或建设期届满后，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牵头组织申报省级主管部门或部局相关部门开展专项验收。服务期限自项目通过省级或部局相关部门专项正式验收并出具合格验收报告当日起开始计算。

3. 若建设期内项目提前完成建设并顺利通过省级验收，正式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当日起提前起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未按期完成建设及验收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本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模式，合同签订以各年度预算批复情况、乙方上年度履约服务考核结果为依据。甲方仅在满足下一年度预算已获批复且乙方上一年度履约考核合格等条件时，方可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累计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续签期间合同单价保持不变。若甲方当年度预算未获批复，或乙方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2、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配备相应的考场服务设施，服从甲方考试安排，实行延时工作制度，为考生提供优质服务。

4、甲方定期对考试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并通过考场管理服务监督和评价机制定定期对乙方提供的考试场地、考试车辆、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组织检查，定期对考场管理服务水平、考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公布监督评价结果。

5、甲方通过远程监控、日常检查、抽查、暗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规定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

6、考场使用过程中，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不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甲方保证足额支付考场使用费。

8、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要求乙方按照新修订或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要求增减相应设施、服务等。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甲方管理。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4、乙方提供的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必须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和公安部交管局、省厅总队要求，考试设施、考试系统应当使用经国家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且予以公告的产品。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训练。

5、乙方应在考场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考试监管系统，并保障正常运行。考试场地、考试车辆内应设置符合标准的音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对考试全过程音视频监控。监管系统、音视频监控系统应与甲方联网。

6、乙方提供的考试车辆须为专用车辆，应按规定设置统一的考试用车标志，不得用于模拟训练。

7、乙方要定期对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进行检查、维护，保障考试工作顺利开展。

8、乙方应严格管理其工作人员，不得出现违反考试纪律现象。

9、乙方应保证考试场地、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采集和保存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10、乙方应在考场醒目位置设置考场平面图、考试路线引导图、考试收费项目和标准等警务公开信息栏。

1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考试计划、考试时间、考试路线顺序等考试安排，不得变更语音提示、设备参数等考试设置。

12、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考试任务时，应提前告知甲方调整考试计划。

13、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甲方要求，按照新修订或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要求增减相应设施、服务等。

14、乙方应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要求提供考试服务。

第六条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制定出服务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乙方须按此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实现服务目标。

-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规定的有关考场的事项及标准。
- 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规定的有关考场的事项及标准。
- 3、《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考场的事项及标准。
- 4、上级部门发布的新的关于考场的新标准、要求。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服务费基数

序号	收费类型	计量单位	分配单价上限（元）
1	A1/A2/A3/B1/B2科目二驾考服务	人次	90.00
2	A1/A2/A3/B1/B2科目三驾考服务	人次	75.00
3	夜间考试	人次	30.00

2、费用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每季度按照实际考试人次，依据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本合同第七条第1项服务费基数）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折扣比例_____%折算考场和考务服务费，每季度的第一个月15日前，对上季度实际考试人员数量进行书面确认，确认后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考试人员数量，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及等额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结算申请、发票，且确认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已到账后，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并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本条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八条 履约监督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检查结论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检查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查合格的，检查结论作为支付服务费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按照上季度收入为标准向甲方支付年收入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作弊，参与、组织作弊的或违反《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工作规范》、《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规定的，甲方应给予乙方停考整顿或依法解除合同，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乙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按照上季度收入为标准向甲方支付年收入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5、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服务，应照常履行合同，保证考试工作正常进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上季度收入为标准向甲方支付年收入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3、合同到期后，如因工作流程等因素，造成再次招标未完成的，仍按本合同执行。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解决：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履行地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采购中心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55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其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公开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文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 目

资格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书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投标承诺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费率（大写）_____，（费率小写：）。

2. 我们将依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60日。

6. 我们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 2.1 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_____项目

符合性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3. 服务实施方案
4. 商务偏差表
5.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						
投标报价: 百分之 _____ (小写: _____ %)						

注：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备注
1					注: 1. 如“服务范围”“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本表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作出明确响应, 并列明响应情况。 2. “是否响应”根据响应情况, 如实填写是或否。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注：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产品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6				
7				
.....				

注：（1）依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

（2）如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如需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